

案例詳細資料

服務 > 資訊公布 >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 > 案例詳細資料

案例詳細資料

年度	106
月份	4-6月
類別	許可
問題	本公司為改善廢水處理場臭味逸散，於厭氧生物處理及好氧生物處理池上方設有空氣洗滌塔，其洗滌水為抽取沉澱池之流出水(放流水表前)，經洗滌後直接排放至原水池及調勻池，但因該設施屬廢水處理場之空污防制設備非屬公告應提報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應登載在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內？如非屬公告應提報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一項等相關罰則？
回覆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業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來信所述洗滌塔產生之廢水，應屬作業廢水範疇，回收廢(污)水作為洗滌塔使用者，其使用後之廢水依同辦法第42條規定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二、所詢 貴公司所增設之空氣洗滌塔，因非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故無須登載於排放許可證中之處理設施，惟其產生之廢水屬作業廢水範疇，故應於許可證(文件)之「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登載相關資料。另其抽取沉澱池之流出水作為洗滌塔之用，屬回收廢(污)水之水指行為，故應登載於許可證(文件)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廢(污)水貯留資料表」，且廢(污)水回收使用流向，應清楚繪製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經主核發機關核准後，並依核准登記事項運作。未依前述規定經核發機關核准登記於許可證(文件)而逕行採取廢(污)回收之水指行為者，已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事項運作之行為。三、為利於時效，可逕洽本署承辦人劉小姐(電話02-23117722轉2824，電子信箱fhlui@epa.gov.tw)。

關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版權所有

通訊地址：1004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聯絡電話：02-2311-7722
 更新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聯絡資訊

系統操作問題諮詢信箱：wpmis@gj-tech.com.tw
 系統問題請優先利用諮詢信箱，敘明機關/機構名稱、管制編號、電話、系統疑問及截圖，以利排除。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上班期間請撥打緊急聯絡電話：0978-151-062。
 法規相關問題諮詢：02-2775-3919 分機 217陳先生、247周先生、207林小姐
 系統操作問題諮詢：02-2778-8500 分機 331顏先生、213黃先生、231林先生、322林小姐
 免檢測申報諮詢：02-2775-3919 分機 277錢先生
 聯絡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請使用 1024*768px 以上螢幕解析度獲得最佳網頁瀏覽環境。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 | [網頁資料開放宣告](#) | [首長信箱](#)